

##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再融资类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40 号）核准，于 2014 年 1 月 8 日以 11.33 元/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8,843,777.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1.33 元，募集资金总额 779,999,993.4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7,36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52,639,993.4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2014]02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间	金额（万元）
2014 年 1 月 28 日募集资金总额	78,000.00
减：发行费用	2,736.00
2014 年 1 月 28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5,264.00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11,050.1
增值税留抵退税	1,351.05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8,258.7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406.38

加：上半年度利息收入	267.25
减：上半年度已使用金额	1,016.8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656.82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 2013 年 3 月 15 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在经公司 201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修改了《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于 2013 年 3 月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使用部门提出申请，使用部门经理签字，财务部门审核、证券部备案后，报总经理或董事长签批，超过董事长权限范围的支出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福慧支行（账号 24140501040010702）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迪庆香格里拉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迪庆香格里拉支行（账号 24169801040021717）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万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丽江福慧支行	24140501040010702	17,869.11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迪庆香格里拉支行	24169801040021717	787.71	活期
<b>合计</b>		18,656.82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使用总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实时购买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品。2022年6月8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期限：371天，金额：10,000.00万元，并收到《结构性存款交割单》，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农业银行‘汇利丰’2022年第526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年6月16日到期已转回）。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迪庆香巴拉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2014年2月20日、3月31日与上述金融机构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1。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890.66万元置换预先已利用自筹资金投入香格里拉香巴拉月光城项目、玉龙雪山游客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资金8,890.66万元。本公司已经于2014年3月4日将募集资金8,890.66万元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结算账户。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万元)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分行营业部	否	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年6月10日	2023年6月16日	年化收益率: 最好情景 2.13%, 中间情景 2.11%, 最差情景 0.80% (视挂钩标的欧元美元汇率确定)			216.50	96.87	216.50
合计			10,000.00	--	--	--	10,000.00		216.50	96.87	216.50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无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未发生用募集资金归还与募集资金项目无关的贷款、用募集资金存单质押取得贷款等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进度及投资规模的议案》：结合市场状况，董事会将香巴拉月光城项目投资总额由 62,382.04 万元调整为 50,598.7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由 60,882.04 万元调整为 48,684.12 万元，以自有资金投入金额由 1,500.00 万元调整为 1,914.6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调整后剩余的募集资金 12,197.92 万元（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6.21%）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转入公司基本账户。若今后市场好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于香巴拉月光城项目续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审核意见。本议案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上半年度

编制单位：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26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6.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275.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197.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2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上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香格里拉香巴拉月光城项目	是	48,684.12	50,598.75	1,016.81	46,026.05	90.96	2019年12月31日	-1,344.85	否	否
2、茶马古道奔子栏精品酒店项目	否	4,243.47	4,653.90		4,729.23	101.62	2016年1月19日	-104.87	否	否
3、玉龙雪山游客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否	8,200.00	10,845.50		10,849.11	100.03	2013年9月20日	32.49	否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是	12,197.92	12,197.92		12,197.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73,325.51	78,296.07	1,016.81	73,802.31			-1,417.23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合计		73,325.51	78,296.07	1,016.81	73,802.31			-1,417.2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奔子栏精品酒店项目于 2016 年 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当月开始试营业。该项目本期亏损 104.87 万元。未达预计收益的主要原因是酒店所处的区域市场处于恢复期，酒店房价、入住率等指标低于预期，公司将加强市场市场拓展力度，营销管理，优化经营等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效益。									
	2、本报告期，旅游行业复苏，玉龙雪山游客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接待游客数量逐渐恢复，2023 上半年度实现净利润 32.49 万元。未达到预期收益的主要原因是游客的接待量低于预期，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营销力度，优化经营方式，争取实现更好的收益。									
	3、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香巴拉月光城项目累计投资金额为 46,026.054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90.96%，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始营业，该项目本期亏损 1,344.85 万元，未达预计收益的主要原因：项目处于市场培育和恢复期，项目藏文化体验区部分暂未投入运营，未产生收益；酒店部分入住率等指标低于预期，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情况，加强营销管理，拓展、优化经营等方式提升经营效益。这里的“累计投资金额”是实际支付的工程款项，“募集资金投入进度”是以实际支付的工程款计算得出，该“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低于项目现场实际工程进度，主要原因是工程结算周期及资金支付进度低于实际的工程完工及完成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890.66 万元置换预先已利用自筹资金投入香格里拉香巴拉月光城项目、玉龙雪山游客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资金 8,890.66 万元。本公司已经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将募集资金 8,890.66 万元转入公司结算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购买“农业银行‘汇利丰’ 2022 年第 526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存款到期日：2023 年 06 月 16 日。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8,656.82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